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62—xxxx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本标准与GB 2762—2022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应用原则；
- 修改了干制水产品、海蜇制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涉及的品种除外）中铅限量要求；
- 修改了干制水产品中镉限量要求；
- 修改了干制水产品中汞限量要求；
- 修改了干制水产品中砷限量要求；
- 修改了干制水产品中铬限量要求；
- 修改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涉及的品种除外）中亚硝酸盐、硝酸盐限量要求；
- 修改了表10中限量要求的表述；
- 修改了干制水产品中多氯联苯限量要求；
- 修改了附录 A。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1 范围

同 GB 2762-2022。

2 术语和定义

同 GB 2762-2022。

3 应用原则

3.1—3.4 同 GB 2762-2022。

3.5 限量指标有脱水折算要求的，其干制品中污染物限量应以相应新鲜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结合其脱水率或浓缩率折算。脱水率或浓缩率可通过对食品的分析、生产者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数据信息等确定。如果干制品中污染物含量低于其新鲜原料的污染物限量要求，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

4 指标要求

4.1 铅

4.1.1 食品中铅限量指标见表 1。

表1 食品中铅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Pb 计） mg/kg
除以下修改的指标外，其他内容同 GB 2762-2022	
食用菌及其制品 ^d （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	0.5
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d	0.3
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d	1.0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1.0（干重计）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鲜、冻水产动物（鱼类、甲壳类、双壳贝类除外）	1.0（去除内脏）
鱼类、甲壳类	0.5
双壳贝类	1.5
水产制品（鱼类制品除外）	1.0
鱼类制品	0.5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Pb 计） mg/kg
特殊膳食用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涉及的品种除外）	
1 岁~3 岁人群的产品	
液态	0.01
其他状态	0.08
3 岁以上人群的产品	
液态	0.02
其他状态	0.15
^{a,c} 同GB 2762-2022。 ^d 除木耳干制品、银耳干制品以外的食用菌干制品按应用原则 3.5 执行。	

4.1.2 检验方法：包装饮用水按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干海参按 GB 31602 执行，其他食品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4.2 镉

4.2.1 食品中镉限量指标见表 2。

表2 食品中镉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Cd 计） mg/kg
除以下修改的指标外，其他内容同 GB 2762-2022	
食用菌及其制品 ^b （香菇、羊肚菌、猴头菌、青头菌、鸡油菌、榛蘑、松茸、牛肝菌、鸡枞、多汁乳菇、松露、姬松茸、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	0.2
香菇及其制品 ^b	0.5
羊肚菌、猴头菌、青头菌、鸡油菌、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b	0.6
松茸、牛肝菌、鸡枞、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b	1.0
松露、姬松茸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b	2.0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0.5（干重计）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鲜、冻水产动物	
鱼类	0.1
甲壳类（海蟹、虾蛄除外）	0.5
海蟹、虾蛄	3.0
双壳贝类、腹足类、头足类、棘皮类	2.0（去除内脏）
水产制品	
鱼类罐头	0.2
其他鱼类制品 ^c	0.1
^a 同GB 2762-2022。 ^b 除木耳干制品、银耳干制品以外的食用菌干制品按应用原则 3.5 执行。 ^c 鱼类干制品按应用原则 3.5 执行。	

4.2.2 检验方法：包装饮用水按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其他食品按 GB 500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

4.3 汞

4.3.1 食品中汞限量指标见表3。

表3 食品中汞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Hg 计）	
	mg/kg	
	总汞	甲基汞 ^a
除以下修改的指标外，其他内容同 GB 2762-2022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肉食性鱼类及其制品除外）	—	0.5
肉食性鱼类及其制品（金枪鱼、金目鲷、枪鱼、鲨鱼及以上鱼类的制品除外）	—	1.0
金枪鱼及其制品	—	1.2
金目鲷及其制品	—	1.5
枪鱼及其制品	—	1.7
鲨鱼及其制品	—	1.6
食用菌及其制品 ^c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除外）	—	0.1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	0.1（干重计）
^a 同GB 2762-2022。		
^c 除木耳干制品、银耳干制品以外的食用菌干制品按应用原则 3.5 执行。		

4.3.2 检验方法：饮用天然矿泉水按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干海参按 GB 31602 执行，其他食品按 GB 5009.17 规定的方法测定。

4.4 砷

4.4.1 食品中砷限量指标见表4。

表4 食品中砷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As 计）	
	mg/kg	
	总砷	无机砷 ^b
除以下修改的指标外，其他内容同 GB 2762-2022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c （鱼类及其制品除外）	—	0.5
鱼类及其制品	—	0.1
食用菌及其制品 ^d （松茸及其制品、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除外）	—	0.5
松茸及其制品 ^d	—	0.8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	0.5（干重计）
^a 同GB 2762-2022。		
^c 虾皮、墨鱼干制品按应用原则 3.5 执行。		
^d 除木耳干制品、银耳干制品以外的食用菌干制品按应用原则 3.5 执行。		

4.4.2 检验方法：包装饮用水按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干海参按 GB 31602 执行，其他食品按 GB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4.5 锡

同 GB 2762-2022。

4.6 镍

同 GB 2762-2022。

4.7 铬

4.7.1 食品中铬限量指标见表 7。

表7 食品中铬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Cr 计） mg/kg
除以下修改的指标外，其他内容同 GB 2762-2022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b	2.0
^a 同GB 2762-2022。 ^b 双壳贝类干制品按应用原则 3.5 执行。	

4.7.2 检验方法：干海参按 GB 31602 执行，其他食品按 GB 5009.123 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亚硝酸盐、硝酸盐

4.8.1 食品中亚硝酸盐、硝酸盐限量指标见表 8。

表8 食品中亚硝酸盐、硝酸盐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 mg/kg	
	亚硝酸盐 （以NaNO ₂ 计）	硝酸盐 （以NaNO ₃ 计）
除以下修改的指标外，其他内容同 GB 2762-2022		
特殊膳食用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涉及的品种除外）		
1 岁~3 岁人群的产品		
液态	0.2 ^e	10
其他状态	2.0 ^e	100
3 岁以上人群的产品		
液态	0.5 ^e	25
其他状态	2.0 ^e	100
^{a~e} 同GB 2762-2022。		

4.8.2 检验方法：饮料类按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其他食品按 GB 5009.33 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苯并[a]芘

同 GB 2762-2022。

4.10 N-二甲基亚硝胺

4.10.1 食品中 N-二甲基亚硝胺限量指标见表 10。

表10 食品中N-二甲基亚硝胺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 μg/kg
除以下修改的指标外，其他内容同 GB 2762-2022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水产制品（水产品罐头除外）	4.0

4.10.2 检验方法：按 GB 5009.26 规定的方法测定。

4.11 多氯联苯

4.11.1 食品中多氯联苯限量指标见表 11。

表11 食品中多氯联苯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 ^a μg/kg
除以下修改的指标外，其他内容同GB 2762-2022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20
^a 同GB 2762-2022。	

4.11.2 检验方法：干海参按 GB 31602 执行，其他食品按 GB 5009.19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12 3-氯-1,2-丙二醇

同 GB 2762-2022。

附录 A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见表 A.1。

表 A.1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

除以下修改内容外，其他内容同 GB 2762-2022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鲜、冻水产动物 鱼类 非肉食性鱼类 肉食性鱼类（例如：金枪鱼、金目鲷、枪鱼、鲨鱼等） 甲壳类（例如：虾类、蟹类等） 软体动物 头足类 双壳贝类 腹足类 其他软体动物 棘皮类 其他鲜、冻水产动物 水产制品 水产品罐头 鱼糜制品（例如：鱼丸等） 腌制水产品 鱼子制品 熏、烤水产品 发酵水产品 干制水产品 其他水产制品